

# 114 年全國運動會新竹市籃球代表隊-選拔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推展籃球運動，並選拔 114 年全國運動會新竹市代表隊選手，特訂定本次選拔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。

五、選拔組別：男子組及女子組。

六、選拔賽地點：屆時公布本會網頁。

七、報名資格：(需符合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)

(1)戶籍規定：中華民國國民，於本市設籍連續滿 3 年以上者，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 111 年 9 月 15 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。

(2)年齡規定：1-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(含)以前出生~84 年 10 月 18 日(含)以後出生(徵召球員不受限)。

2-須年滿 14 歲以上，未滿 18 歲之選手，應取得監護人之同意。

八、選手及教練選拔辦法：

(1)選手名額：正選 12 名、備取 2 名。

(2)遴選辦法：

1. 徵召：現役一級球員，徵召球員資格如附件，3 月 15 日前經新竹市籃球委員會(遴選委員會)審查入選新竹市代表隊，徵召額滿時將公告不辦理選拔賽。

2. 選拔賽：徵召球員未達標準時辦理選拔賽。

(3)教練：由委員會聘請、需具備「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依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C 級以上教練證資格或符合本辦法第 9-1 條第 1 項者，且在有效期限內」。

九、領隊及管理辦法：屆時由新竹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於遴選會議中指派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**(一律掛號通信報名)**

(1)日期：即日起至 3 月 14 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)

(2)郵寄地址：300 新竹市學府路二號(建華國中 沈施俊 老師 收)

(3)聯絡電話：0933-117826(聯絡時間 12:00~13:00, 17:00~19:00)

(4)郵寄資料：**(以下缺一不可)**

**A-戶籍謄本影本(應含詳細記事)及遷徙證明各一份**

**限 114 年 3 月以後申請。戶政事務所申請**

**B-請自行下載報名表(附件一)並以電腦打字。**

十一、選拔賽日期：預定 3 月 22、23 日必要時(屆時於 3 月 19 前公佈本會網頁)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1)報名人數(含)未達 12 人包含徵召球員則取消本次代表隊組訓)。

(2)相關選拔資訊屆時公佈於本會網站，不再各別聯繫球員。

十三、本辦法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新竹市政府隨時修正公布之。

# 114 年全國運動會新竹市籃球代表隊-男子組-選手徵召標準

符合徵召類別	內容	備註
1	近四年內曾任中華台北國家代表隊選手，參加亞運、亞洲盃、瓊斯盃、等賽事。	
2	近四年曾任 P. LEAGUE+、TPBL，正式登錄球員	
3	近四年曾任 SBL 超級籃球聯賽之正式登錄球員	
4	近四年曾任中華台北世界青年籃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	
5	近四年曾任中華台北亞洲青年籃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	
6	近四年曾任中華民國 UBA 大專籃球賽前八名之正式登錄球員	依名次篩選
7	近四年曾任中華民國 HBL 甲級高中籃球賽前八名之正式登錄球員	依名次篩選

※近四年範圍為(111.112.113.114)